

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中府函〔2025〕35号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5〕23号），决定从2025年3月1日起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工资标准

我市执行省政府公布的二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，即月最低工资调整为208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9.8元/小时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（一）各镇街要密切留意本辖区企业贯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动态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。
- （二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，要依法及时严肃查处，对因执行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而引发的劳资纠纷要及时化解，做到早发现、早上报、早介入、早处理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5年3月1日